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神隆宝鼎的融资渠道，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提升公司及神隆宝鼎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神隆宝鼎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秦永慧

2023年6月13日